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 ■新聞稿 1 則

□乾稿 □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刑事局南打偵破虛擬貨幣洗錢詐欺集團 17 人落網!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月股)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(第五隊)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 至 10 月間
- 三、查獲地點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古○○(男、28 歲)、尤○○(男、32 歲)
等 17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電腦桌機、筆電、點鈔機、現金新臺幣
120 萬餘元、虛擬貨幣泰達幣 8 萬 5 仟餘
顆、進口名錶 6 支、進口轎車 1 輛、手機、
預付卡、存摺、金融卡、監視器主機等贓
證物 1 批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於今(113)年 1 月偵破以尤
姓犯嫌為首共 11 人詐欺車手集團案後，循線追查發
現該集團車手提領之贓款現金得手後，均透過古姓幣
商協助兌換成虛擬貨幣洗錢，全案報請臺灣橋頭地方
檢察署周子淳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鎖定相關犯嫌身分
及處所後，發動查緝行動，自 3 月份開始陸續緝獲古
姓犯嫌等 6 人到案；共查扣電腦主機、筆電、點鈔機、
現金新臺幣 120 萬餘元、虛擬貨幣泰達幣 8 萬 5 仟餘
顆(約新臺幣 275 萬元)、進口名錶 6 支、進口轎車
1 輛、手機、預付卡、存摺、金融卡、監視器主機等
贓證物；全案依涉嫌洗錢防制法及刑法詐欺及組織犯
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 - (二) 調查發現，全案計有 169 名國內被害人，大多係網

路購物平臺賣家，詐騙手法是歹徒假冒買家，並利用拍賣平臺聊天系統聯繫賣家，以「無法下單」之名義，給予假拍賣平臺客服連結，再假冒客服以「賣家銀行帳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」等話術，要求賣家將銀行帳戶款項匯出，其中亦有假投資詐騙受害者。初步調查統計，該虛擬貨幣洗錢水房經營時間長達一年，經手金額累積逾新臺幣 6 億元。

- (三) 刑事局呼籲切勿加入不明 LINE 客服或點擊不明網址連結提供個人資料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致遭詐騙；亦勿輕信網友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，高報酬率投資標的，必定伴隨高風險，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，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。